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玖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9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